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詹政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E487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688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SSAN6）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舉辦  
「109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」1  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09年7月15日清南大教育字第  
1099004813號函暨109年8月31日清華大學承辦人來電辦  
理。
- 二、本活動相關事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9年12月1日，教案甄選收件  
期間以郵戳為憑。
  - (二)錄取公布日期：民國110年1月10日，徵選結果上網公  
告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有合格教師證之在職教  
師（含正式教師、代理或代課教師）（實習教師及志工  
教師可與正式教師組成團隊）（請附相關證明）



(四)教案競賽組別：每組限1~3人，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實習教師及志工教師得與在職教師組成團隊參賽。

(五)獎勵及發表：得獎名單於110年1月10日公佈於「真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之「最新消息」中，並以email個別通知：

- 1、依評審成績，分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優良、佳作等獎項，若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得從缺。
- 2、獎勵（每組評選特優獎、優等獎、優良獎各1名，佳作獎每組3名）
  - (1)特優獎：獎金壹萬元，獎狀乙幀。
  - (2)優等獎：獎金捌千元，獎狀乙幀。
  - (3)優良獎：獎金伍千元，獎狀乙幀。
  - (4)佳作獎：佳作獎狀乙幀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- 1、請參考109年性別平等教育優良教學方案甄選活動投稿須知。
- 2、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可逕至「真善美教學資源分享網」<http://www.goodlife-edu.com/>「最新消息」下載。

(七)收件地址：30014新竹市南大路521號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收。

三、本案報名方式、教案參考格式等相關事宜，如有疑問請逕洽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性/別教育發展中心張小姐。  
電話：(03) 5715131#76255。信箱：genderedu@gapp.

nthu.edu.tw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